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77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竹升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竹升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竹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竹升食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汕尾市星都经济开发区金刚山路3号北面，项目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以面粉、鸡蛋、食盐、碳酸钠及水等为原料年加工生产面制品5000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安装等。项目劳动定员23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20天。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方可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适时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应分别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等，不得外排。

（三）项目锅炉应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其他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应分别经相应的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规范处置。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8日印发